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簡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相　對　人　陳宏志
　　陳宏政
　　陳宏毅
　　陳淑芳
相　對　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相　對　人　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榮桂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03 條定有明文；復按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；至於同法第77條之23第4 項則規定郵電送達費及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舟、車費，不另徵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7日以109 年度六簡字第2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應

由兩造各按該判決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30元，爰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訴訟費用之金額，如附表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

附表：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及金額

共有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及金額（新臺幣／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聲請人）	24分之2；203元
陳宏志	9分之2；540元
陳宏政	6分之1；405元
陳宏毅	9分之2；540元
陳淑芳	9分之2；540元
宜光資產有限公司	24分之1；101元
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24分之1；101元